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莉婷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吳秉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蘇章宏與被告致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、黃楷翔即建融起重工程行、胡秀濱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之聲請。另聲請人提出之「民事訴訟參加聲請狀」，就聲請人之名稱「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誤載為「忠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一併具狀更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